

##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知，下列各人士於緊隨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事項及 [編纂]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sup>(2)</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唐俊京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黃艷筠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Elite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唐俊膺先生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郁華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Texcellence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周貴先生 <sup>(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張曉英女士 <sup>(8)</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Jameson Ying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俊京先生被視為於Elite BV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被視為於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黃艷筠女士為唐俊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唐俊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俊膺先生被視為於Texcellence BV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被視為於唐俊京先生及周貴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郁華女士為唐俊膺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唐俊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貴先生被視為於Jameson Ying BV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被視為於唐俊京先生及唐俊膺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張曉英女士為周貴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周貴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事項及[編纂]後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有關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編纂]後的集團架構」。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變動之任何安排。